

#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教留服函〔2024〕41号

## 关于印发《“游学中国”课程开发建设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做大做强“留学中国”品牌，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和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全面提升“留学中国”的品质内涵，推动游学项目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发起设立“游学中国”课程体系，发挥留学服务中心资源整合优势及高校学科优势和学术支撑能力，共同建设游学中国课程。

为规范建设标准和流程，现印发《“游学中国”课程开发建设办法》，请依据该办法将拟改造升级的现有相关课程及拟开发课程资料报我中心。

联系人：王珊、孟姝含

电话：010-62677596、62677592

传真：010-62677594

邮箱：[cscse@studyinchina.edu.cn](mailto:cscse@studyinchina.edu.cn)

报送方式：填写“游学中国”课程开发方案表并加盖公章，发送扫描件至[cscse@studyinchina.edu.cn](mailto:cscse@studyinchina.edu.cn)。现有课程资料可作为附件一并发送。

附件：“游学中国”课程开发建设办法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2024年8月1日

# “游学中国”课程开发建设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做大做强“留学中国”品牌，助力“教育强国”建设和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讲好中国故事，增强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引领力，助力塑造和传播全面立体真实和可信可敬可爱中国形象，全面提升“留学中国”的品质内涵，推动游学项目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以下称：留服中心）发起设立“游学中国”项目，并汇聚多方资源，建设游学中国课程体系。

为发挥高校学科优势和学术支撑能力，健全共同合作开发游学中国课程的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游学中国课程为留服中心与合作院校（机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按照统一的课程标准，开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课堂学习与实地研学相融通，适合面向海外学生来华短期学习的学分课程。

**第三条** 留服中心负责游学中国课程体系的整体规划设计和建设推广，秉承“共建、共有、共管、共享”原则，构建共同开发、共同拥有、共同推广、共享收益的推广运营平台和协同机制。

**第四条** 留服中心为“游学中国”课程体系协调组织方，负责制定课程标准（见附件1），拟定发布课程主题、组织专家评估、支付课程开发资助费用、建设管理课程库。

**第五条** 留服中心发挥资源汇聚与渠道整合优势，整合、规划各单位提供的课程，打造富有特色的游学线路，并组织合作方，向海外学校、学生推广课程，构建以课程为媒的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平台。

**第六条** 合作院校（机构）为课程开发与实施的主体，可以根据课程目标、理念和标准设计研发课程和游学内容；也可以将已有涉外课程转化为游学中国课程，申请加入课程体系。

合作院校（机构）组织教学资源 and 师资力量，开展课程教学和实地研学。

**第七条** 留服中心遴选教学组织、课程管理、文化交流、语言教学、国际研究、跨境流动以及相关自然科学领域具有较高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组建课程专家库，随机组建专家组开展课程开发或者入库评估、阶段性检查以及实施指导等工作。

**第八条** 合作院校（机构）可以按照课程标准，转化已有课程。院校（机构）根据游学中国课程理念和标准对现有

课程进行转化后，可以提交改造完成后的课程材料，经专家评估合格后，课程纳入游学中国课程库。

**第九条** 留服中心根据国家相关领域发展需要和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热点问题，结合专家组建议确定若干课程主题向社会公布并征集合作方。院校（机构）有意愿且具备条件的，可以提交课程开发和预算方案，参加由留服中心组织的商谈。经专家评估和综合协商达成合作意向的，与留服中心签署《游学中国课程开发委托协议》，启动课程开发流程。留服中心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课程开发完成并经专家组评估合格后，纳入游学中国课程库。

**第十条** 纳入“游学中国”课程库的委托开发课程，双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权益，并按约定方式共同推广、共享收益。开发团队享受署名权。合作院校（机构）转化的已有课程，合作院校（机构）应当授权留服中心统一推广、介绍和组合使用。

留服中心与合作院校（机构）就知识产权事项有特殊约定的，以具体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留服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